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证券与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万艳秋、盛誉

咨询电话:023-47265990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